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Sky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Newest Holdings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6月7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300,000,000港元(「代價」)(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8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以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Money Success Limited(作為認購人)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1港元認購本公司向Money Success Limited發行之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註有「C」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通函(註有「B」

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8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註有「**D**」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如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以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d) 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 (e) 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作為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
- (f) 待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授予董事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有關數目新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g) 授權董事就使收購協議、認購協議、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認購股份和配售股份或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者，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上文所列者作出之有關更改、修訂、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各有關協議所載列者並無根本不同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增設4,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股份)。」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0年6月8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陳陽先生(行政總裁)及張建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鄺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